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一六、為維持法人治理之正常運作及制度連續性，允宜提早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時程，確保屆期前完成改選作業

客傳會 115 年度於「管理費用-業務費」科目項下編列出席費 35 萬元，係依據 14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每人每次支給 2,500 元出席費所估編，同 114 年度預算。經查：

(一)客傳會應設立董事會，並符人數、任期及改聘作業之相關規定

客委會訂定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設置條例)第 7、8 及 11 條略以，該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 11 至 17 人及監察人 3 人，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，均為無給職；另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捐助章程」第 10 條：「董事每屆任期 3 年，以連任 1 次為限。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。」；又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第 7 條：「本基金會應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作業。」是以，客傳會應依前述規定設立董事會，置董事 11 至 17 人及監察人 3 人，每屆任期 3 年，並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作業。

(二)允宜提前規劃並落實董事及監察人之遴選流程，確保任期銜接順暢，維持客傳會治理運作之穩定與延續

客傳會現為第 2 屆董事會，設有董事 14 人、監察人 3 人，任期為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，皆為熱心客家文化、教育、傳播、產業等之社會人士或工作者，並無兼職人員，每月出席董監事會議除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，並無其他薪酬支領，與上開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相符。惟客傳會本屆董

事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延任至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遴聘完竣，洽據客傳會說明，客委會未及於該基金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完成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遴聘作業，爰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是以，客委會宜提早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時程，確保屆期前完成改選作業，以維持法人治理之正常運作及制度連續性。

綜上，客傳會依設置條例等規定設立董事會，現為第 2 屆董事會，設有董事 14 人、監察人 3 人，且無其他薪酬支領，與該基金會董事會之規定相符，惟未及於客傳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完成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遴聘作業，有欠妥適，允宜提前規劃並落實董事及監察人之遴選流程，確保任期銜接順暢，維持客傳會治理運作之穩定與延續。

（分機：1919 傅勤文）